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
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兴业证券
”或“保荐机构
”）作为双枪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双枪科技
”、“公司
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
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号——主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双枪科技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
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   2021 年度ঀ机䑾ጅ》，ቄ绮司㳒�  年度݂摇ᐊ⠴䁒熍傧ꀜꀀ Ⲵ

三、保荐机构对双枪科技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2021年度，公司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
提前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未超过审
议额度，该程序瑕疵行为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，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充分重视，已根据要求完成自查整改，进一步加强
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强化内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
节和风险控制环节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上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
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财政部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
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提示上市公司
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遵守资本市场规范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
制制度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
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 王志
 郭和圆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